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5 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:本處3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: 呂經理崇德 記錄: 課員徐福言

四、出席人員:(詳如簽名冊)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日召開本(105)年上半年度「廉政會報」,特別邀請本處前 政風室住任,現任新北市政新建工程處政風室主任,以及板橋區 里長撥冗擔任外聘委員,希望透過在座各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共 同研討,積極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作為,並督促各單位皆能遵守廉 政法令,強化同仁法紀觀念。

貳、秘書單位報告 (政風室)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略,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里長對於本處在地方上的服務、停水及搶修等工作扮演相當重要的溝通角色,希望各服務所能多與里長溝通,利用里長間的 LINE 群組傳遞停水等相關措施訊息,以利里長代為向里民傳遞。各案解除列管,准予備查。

二、轉達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

- (一)本公司105年1月15日台水政字第1050001310號函轉「經濟部104年度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」有關廠商建議與反映事項彙整表,請各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檢討及策進建議 (採購作業、預算編列、監工品質、行政效率)。
- (二)本公司105年1月20日台水政字第1050001213號函重申 ,農曆春節將屆,本公司全體員工應貫徹「經濟部所屬員 工廉政倫理規範」,避免不當飲宴應酬、收受餽贈或涉足 不妥當之場所,並落實簽報知會程序。

- (三)本公司105年1月21日台水政字第1050001912號函轉經濟部指示,請各單位推薦符合廉潔風範楷模員工。按經濟部獎勵「廉潔楷模」每年舉辦一次,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具有「力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檢舉貪瀆不法」、「防貪瀆省公帑」及「其他廉潔事蹟」者,得分別遊薦之,經審定之廉潔楷模人員,將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,並頒發獎狀及獎品,以資獎勵。
- (四)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2 月 25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52700474 號函重申,各政風機構對於公務員受贈財物之市價如已逾 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者,除應依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 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外,其所餽贈之財物應予協助 保存。
- (五)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000 號 函檢送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」1 份,為 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,而經 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,爰 請各機關(構)學校務必再行轉知所屬切實遵守相關規範 ,並適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。
- (六)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13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142 號 函示,近來於 LINE 通訊軟體上,流傳有關署名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區督察張○及「廉政會」、「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、「原政會社會調查處」廉政委員/督察室主任秦○○2 張名片,及人民團體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架設之網頁中,自行簡稱「廉政會」,並設有「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」、「原政會社會調查處」等資訊。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不必要之誤解,與法務部及審政署特此申明前揭團體及單位,並非公務機關,與法務部及廉政署亦無隸屬關係,各界如對執行公務之人員身分有所疑慮時,請洽各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辨識。
- (七)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13 日台水政處字第 1052701123

號、4月15日台水政處字第1052700892號、3月28日台水政處字第1052700758號函示,有關法務部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新增「更正申報作業」及「保險含括聲明」等2項功能,俾利申報人以線上方式辦理更正作業。另「保險欄」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,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。

(八)本公司政風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水政字第 1052701160 號 函重申,端午佳節將屆(105 年 6 月 9 日),本公司全體員 工應貫徹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,避免不當飲宴 應酬、收受餽贈或涉足不妥當之場所,並落實簽報知會程 序。

主席裁示:

有關上級廉政法令及政策要求,請各單位主管能轉達同仁 周知。

三、工作執行成效報告(略,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 (工務課)

主題:104年第4季至105年第1季工程督導及抽查小組督導彙整報告(略,請參閱電子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:

新北市政府近來對於工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,對本公司工程品質多一層把關的功能,惟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施工、收工遭罰款的次數偏多,未來對於無視罰款之廠商應提高工程抽查頻率,對新承攬本區處工程之廠商,其品質亦應嚴格要求,以兼顧工程品質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:辦理本處 105 年度採購風險廉政座談會,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)

說明:為深化員工與廠商廉政支持度,建構雙方溝通橋樑,本 活動以「企業誠信與公務倫理」與「工程採購廉政風險 」為主題,藉由專題演講、實務案例分享及採購議題研 討、意見交流等方式,促使本處同仁與廠商更加認識採 購業務風險、避免誤蹈法網,保障自身權益,並提升本 處廉能形象。

鄭委員明傑補充:

目前承商對本公司的工程規範及抽查原則已有共識,工務課已提醒承商重視施工現場用戶意見,以降低被檢舉機會

胡委員博文補充:

本次廉政座談會為總處列管之年度重要會議,請各課室及廠所主管參加協助,通知廠商指派主管或工程負責人員參加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依政風室建議辦法執行,另於會議中提供與會廠商易遭 罰款之常見態樣,並告知未來除針對工程品質優良之廠 商給予鼓勵,並對遭罰款金額及頻率較高,甚至影響本 公司被記點之廠商加強工程抽查,以符合新北市政府要 求。
- 二、請工務課提供所有廠商及負責人名單,並通知廠商負責 人或工程主管人員務必出席,對未出席之廠商將加強工 程抽查次數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:本處及所屬服務廠所協辦政風人員獎勵事宜。(政風室)

說明:本處及所屬服務廠所共有 9 名協辦政風業務人員,除須 具備端正品行、服務熱忱,並積極協助本室推行各項廉 政業務,且皆於每年至員訓中心接受 2 日法律實務訓練 , 其努力及辛勞程度應予獎勵。

主席裁示:

- 一、對於優秀人員請人事室依本公司自來水專業人員獎懲規 定審核,符合規定始予獎勵。
- 二、考量兼辦人事、會計等業務人員之權益,未來此部分簽 核時,請人事室視各兼辦業務情形予以斟酌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:將政風法令宣導內容納入本處勞務委外採購案之教育訓 練課程中。(政風室)

說明:為強化本處「勞務委外採購案」廠商履約能力,減少履 約爭議,建議各單位於依「勞務採購補充規範」辦理承 攬商人員講習課程或教育訓練課程時(例如目前廢水場 勞務委外人員訓練課程為32小時),將政風相關法令宣 導納入課程內容。

主席裁示:

依政風室建議辦理,倘未來委外業務量增加時並考慮統籌 辦理,使業者熟知相關法令規定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上級長官指導

政風處黃組長偉業:

- 一、補充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經營商業投資違反適法要件之規定,尤其不能登記為商業負責人,如違反規定遭監察院查核將面臨彈劾或記過處分,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。
- 二、財產申報須辦理財產信托者,可留意目前有幾家銀行有 提供信託費用優惠,惟須留意信託內容變更手續費之計 收方式。
- 三、各單位在辦理採購過程中較常見洩密態樣,有承辦人員 於決標前將應保守秘密之文件洩露予廠商,或主持人於

決標前洩露底價,提醒承辦人員在廠商進行減價過程中 應堅守基本立場,不得提示底價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再次感謝總處黃組長百忙之中蒞臨指導,也謝謝政風室、工務、業務單位的努力配合,以及在座委員之參與,提供寶貴意見。

捌、散會

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0 分。